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並且買方將購買該物業，代價為 265,192,5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所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且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就該出售存有重大權益，且該出售提呈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時亦無股東需對批准該出售棄權投票。

載有（當中包括）該出售資料及該物業估價報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或以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寄發給股東。

該出售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該物業簽訂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a) 賣方，應鳴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GOLD MERI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事項： 賣方將出售並且買方將購買該物業

代價： 該物業售價為265,192,500港元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1402室。

該物業現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公室。

代價

代價乃是參考市場價格並經過賣方及買方雙方公平協商而訂定。

代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 (a) 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買方支付賣方13,259,625港元作為訂金；
- (b)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以前）買方支付賣方26,519,250港元作為二期訂金；及
- (c) 該出售完成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以前）買方支付賣方225,413,625港元作為代價餘額。

該出售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始可完成。

租約

該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及買方將簽訂租約，據此，本集團將租回該物業自用，自該出售完成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將付租金每月669,960港元。本集團與買方簽訂租約時將支付1,339,920港元予買方作為按金。

進行該出售原因

該出售為本集團實現其投資帶來合理回報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出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因本集團將向買方租回該物業為期三年以繼續作為集團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該出售對本集團營運影響甚微。

該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近審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帳面淨值為61,979,000港元。根據代價265,192,5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在減去開支以後可收取出售收益約199,713,500港元。根據代價265,192,500港元及估算與該出售相關之直接成本約3,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就該出售所得金額約261,692,5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本。

本集團及賣方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鋼鐵加工、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商業物業。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資料

鑒於該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所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且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就該出售存有重大權益，且該出售提呈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時亦無股東需對批准該出售棄權投票。

載有(當中包括)該出售資料及該物業估價報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或以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寄發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
「關連人士」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代價」	指	金額為265,192,5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正式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所簽訂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1402室的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就買賣該物業所簽訂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GOLD MERI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應鳴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魏家福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陳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